

许昌市水资源公报

2014年

许昌市水利局

编 纂 compile

《许昌市水资源公报》编辑组

审 定： 沈培建

主 审： 杨亚涛

审 核： 黄振离 黄武明 吴银萍

报告编写： 黄素琴 陈 琛 胡丽娟 朱东彪 靳永强

胥红军 尚文帅 陶新红 李宇博

参加人员： 魏晓鹏 魏军伟 田海洋 张晓娟

李 鹏 杨 光 常喜岚 万晓东

CONTENTS

目 录

综 述	4
水资源量	6
蓄水动态	14
供用水量	18
水环境概况	23
水资源管理	27

Summary

2014年许昌市全市平均降水量560.3mm，折合降水总量27.9亿 m^3 ，与上年相比增加18.9%，与多年均值（703.3mm）相比减少20.3%。降水属于平水年份。

2014年许昌市全市地表水资源量2.30亿 m^3 ，折合径流深46.1mm，比多年均值（4.52亿 m^3 ）减少49.2%，比上年度偏少11.5%。地下水资源量4.47亿 m^3 ，比多年均值（6.19亿 m^3 ）减少27.8%，比上年度偏少3.9%，其中山丘区1.86亿 m^3 ，平原区2.93亿 m^3 ，平原区与山丘区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0.32亿 m^3 。2014年全市水资源总量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重复计算量0.81亿 m^3 后为5.957亿 m^3 ，比多年均值（9.35亿 m^3 ）偏少36.4%，比上年度偏少4.5%。平均产水模数12.0万 m^3/km^2 ，产水系数0.21。

2014年末许昌市全市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0.50亿 m^3 ，比上年末减少0.11亿 m^3 。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0.18亿 m^3 ，减少蓄水0.33亿 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0.33亿 m^3 ，增加蓄水0.22亿 m^3 。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水位与上年末相比，加权平均下降1.51m，地下水储存量相应减少1.95亿 m^3 。由于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2014年末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漏斗区总面积为308.2 km^2 ，漏斗区面积比上年末增加163.2 km^2 。

2014年全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为6.89亿 m^3 ，其中地表水水源1.19亿 m^3 ，地下水水源5.60亿 m^3 ，污水处理回用水量为0.10亿 m^3 ，分别占总供水量的17.3%、81.3%和1.4%。与上年（7.46亿 m^3 ）相比总供水量减少了0.57亿 m^3 ，减幅为7.6%。

2014年全市总用水量6.89亿 m^3 。按行业分：农林渔业用水2.68亿 m^3 （农田灌溉用水2.62亿 m^3 ）；工业用水2.61亿 m^3 ；城乡生活（含城镇公共用水量）用水1.60

亿 m^3 ；环境综合用水0.03亿 m^3 。与上年相比，农田灌溉用水增加了0.006亿 m^3 ；工业用水量减少了0.19亿 m^3 ；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减少0.32亿 m^3 。

2014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3.61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52.4%。其中农林渔业用水消耗量2.14亿 m^3 ，工业用水消耗量0.65亿 m^3 ，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消耗量0.82亿 m^3 ，分别占用水消耗总量的59.3%、17.9%、22.8%。

2014年全市人均用水量为159.7 m^3 ，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32.7 m^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7.5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含火电和不含火电，含火电为19.4 m^3 ，不含火电为17.7 m^3 ；人均生活用水量城镇为每人每日124.8L，农村为每人每日52.2L。

2014年,在全市2条主要河流颍河、清潁河进行了监测，控制河流总长度200.9km。监测项目29项。以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为依据，分全年期、丰水期、枯水期分别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许昌市属于典型的有机污染，主要污染物有COD、BOD5等。全年达到Ⅴ类水质的河段有2段，长29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14.4%，这类河段的水体只能用于农业灌溉；达到Ⅳ类水质标准的河段有2段，长46.5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23.1%，这类河段的水体仅能用作工业和农业灌溉用水；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的河段有7段，长88.9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44.3%，这类河段的水体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2014年对全市15眼地下水监测井进行水质评价，其中7眼井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占监测井总数的46.7%；15眼井全部符合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评价结果表明，2014年许昌市地下水水质总体状况比上一年有所好转。

水 资 源 量 *water resources*

一 降水量

2014年全市平均降水量560.3mm，折合降水总量27.9亿 m^3 ，与上年相比增加18.9%，比多年均值（703.3mm）减少20.3%，属于平水年份。

按流域分区分析计算：沙颍河山丘区降水量552.1mm，比上年增加36.4%，比多年均值减少18.0%；沙颍河平原区降水量565.4mm，比上年增加10.4%；比多年均值减少21.6%。

按行政分区，2014年降水量与多年均值相比，全市各县市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魏都区减小的幅度最大:为26.7%。禹州市减小的幅度最小:为14.0%。其余各县市区减小的幅度均在19.3%~24.6%之间。从行政分区看，降水量相对分布均匀。详见图1、图2、图3、图4。

从时空分布看，2014年全市降水时空分布极为不均，与历年月平均值相比降水偏少的月份主要有1月、3月、5月、6月和7月份，十二月份更是滴雨未下。与历年月平均值相比降水偏多的月份主要是9月份。主汛期降水偏少，汛期（6~9月）降水量为342.8mm，占全年降水量的61.2%。为多年平均汛期降水量（457.3mm）的75.0%。

图1 2014年许昌市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均值及2013年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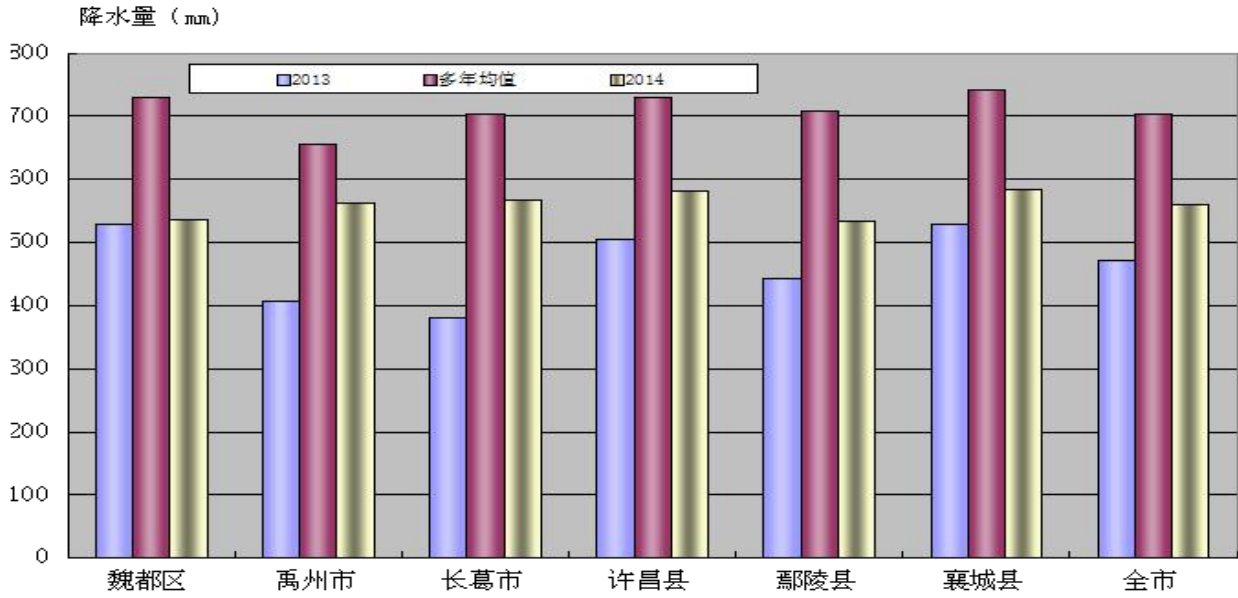


图2 2014年许昌市流域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均值及2013年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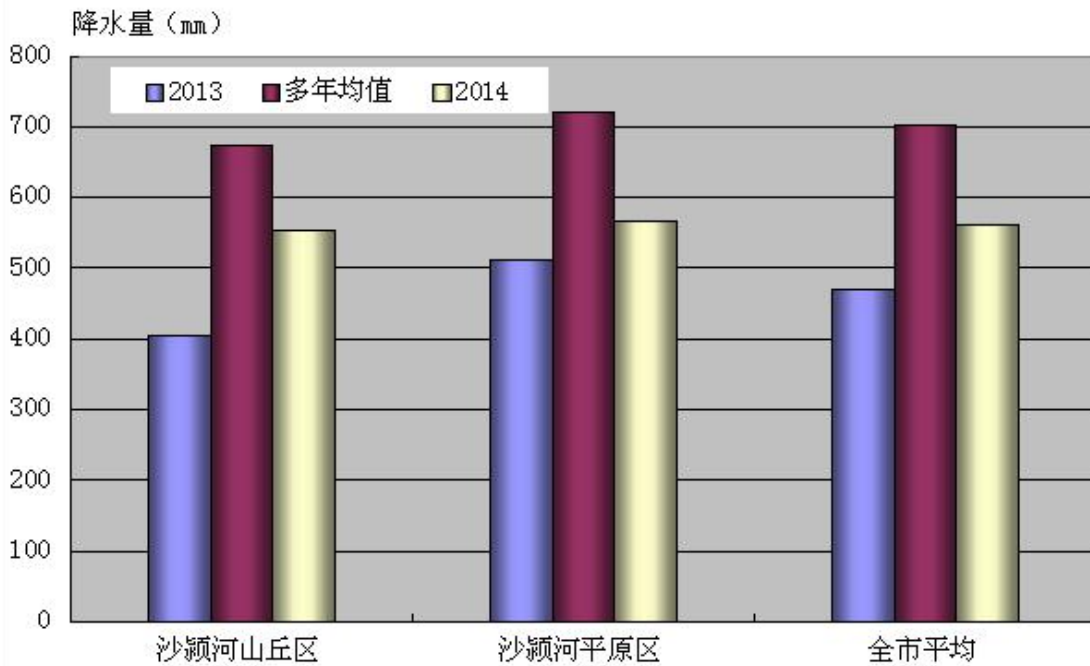


图3 2014年许昌市平均年内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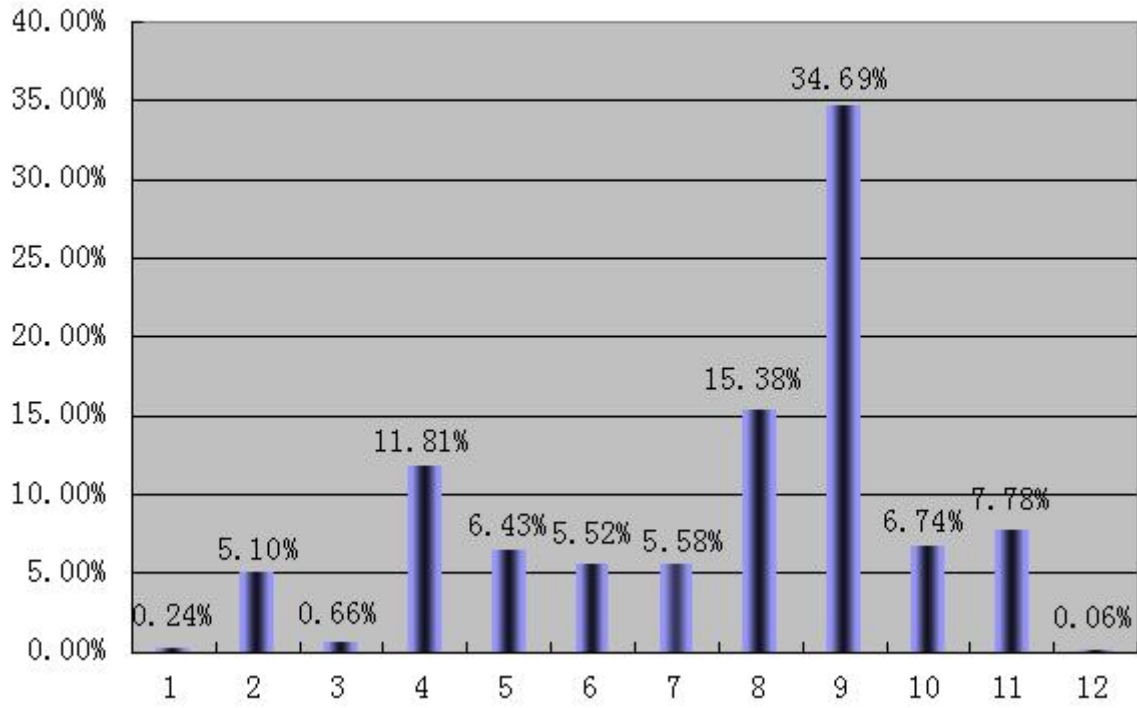


图4

许昌市2014年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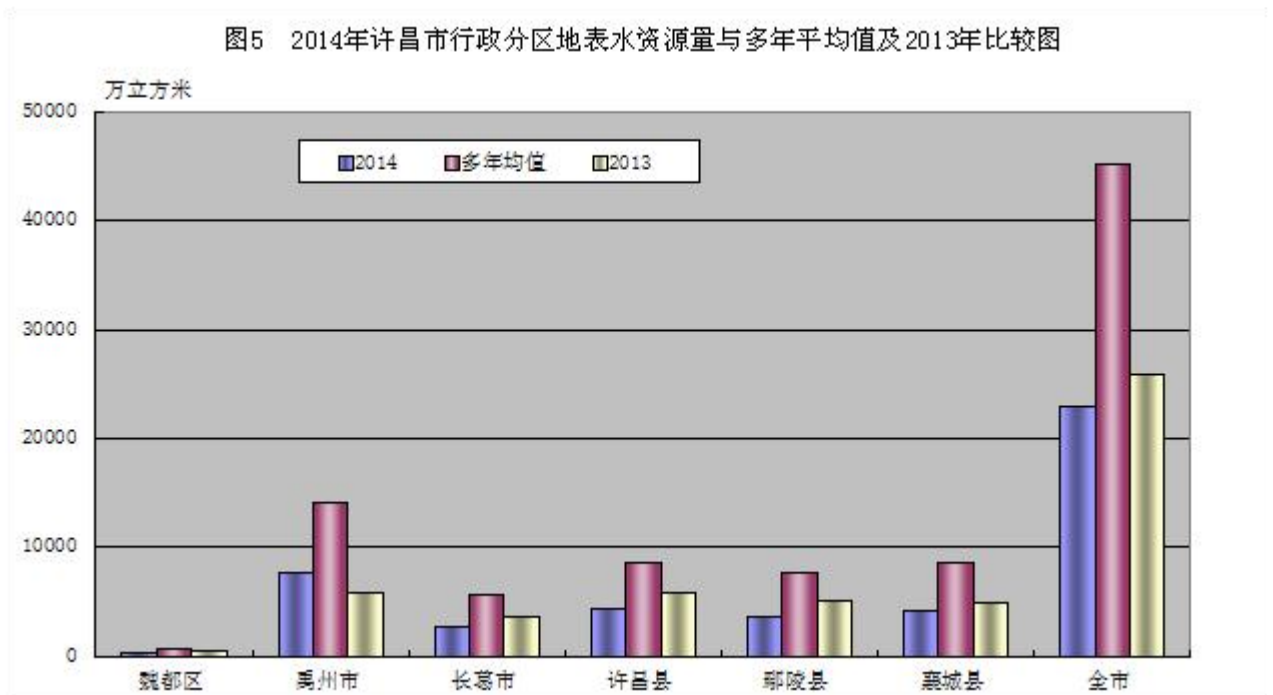


二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14年许昌市地表水资源量(河川径流量)2.30亿 m^3 ，折合径流深 46.1mm，比多年均值偏少49.2%；与上年相比偏少11.5%。

按流域区计算：许昌市沙颍河山丘区地表水资源量为0.97亿 m^3 ，比多年均值减少39.3%；沙颍河平原区地表水资源量为1.33亿 m^3 ，比多年均值减少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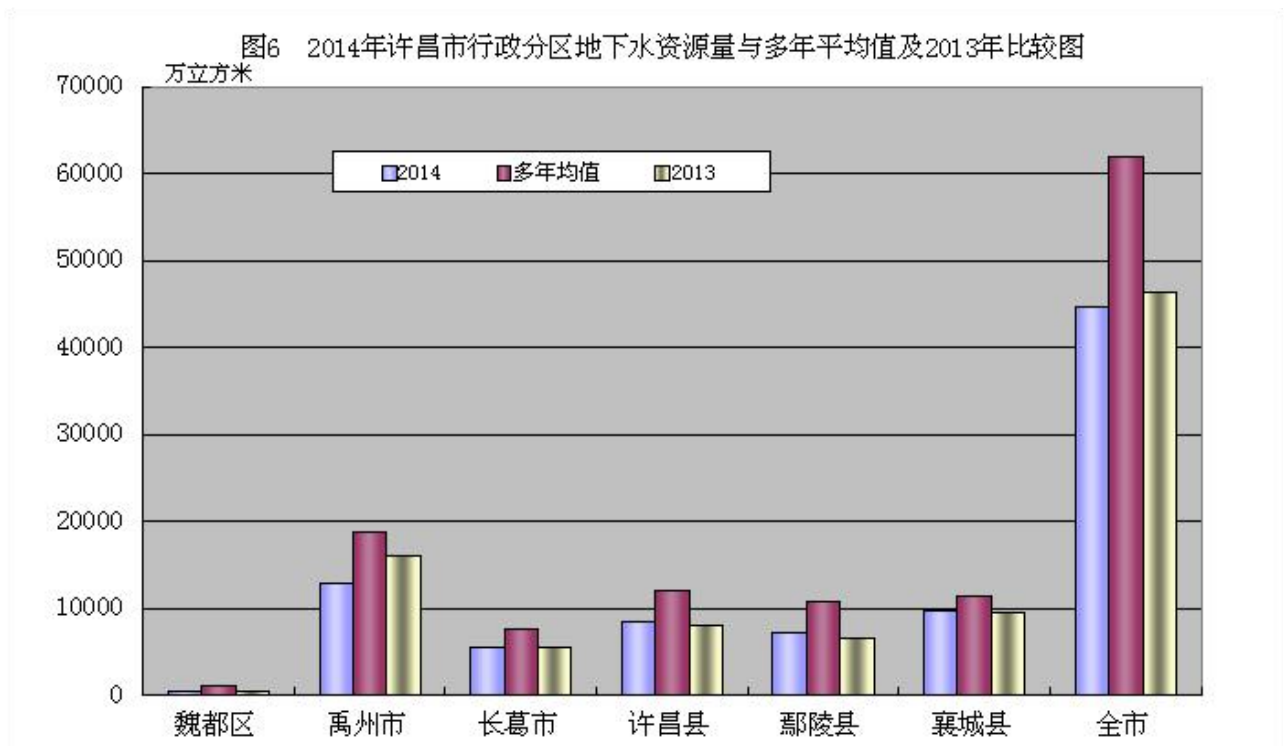
按行政区域区计算：各县（市、区）的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均值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减幅均在45.7%~51.7%之间。与上年相比除禹州市有所增加外，其余各县（市、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禹州市增幅为30.7%；襄城县减幅最小，为17.5%；其它县市减幅均在23.1%~28.3%之间。详见图5及表1。



三 地下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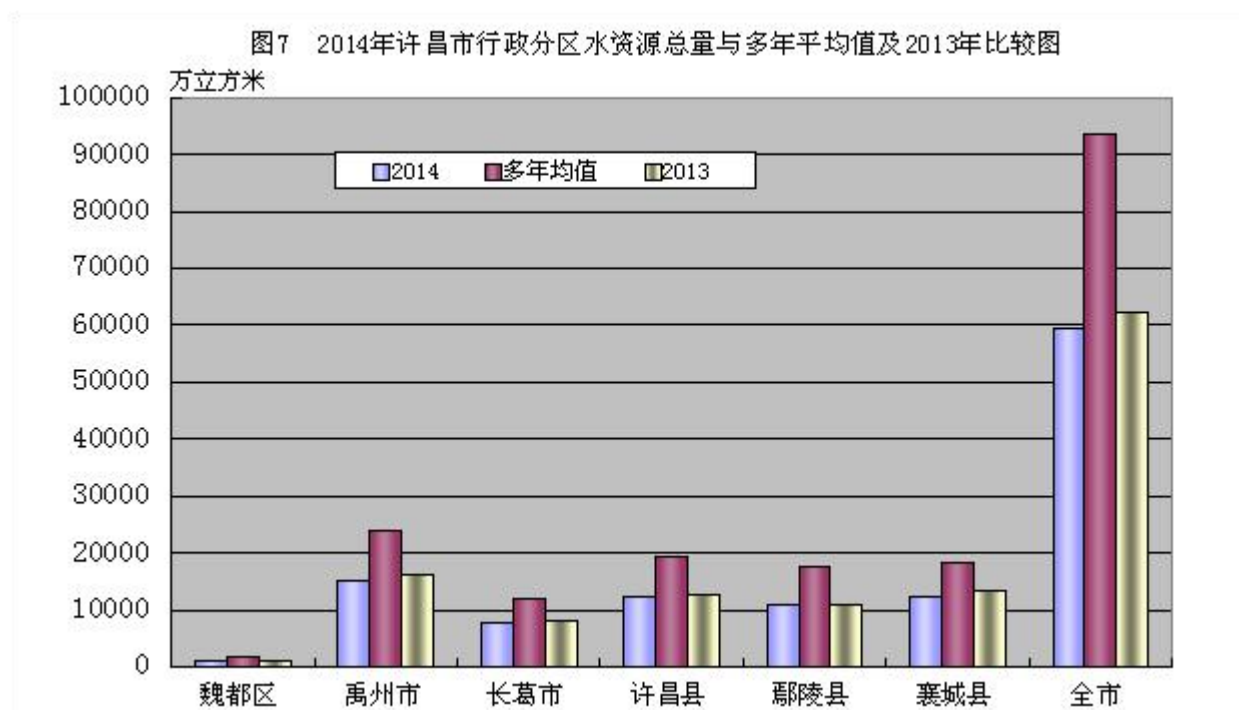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2014许昌市地下水资源量为4.47亿 m^3 ，其中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1.86亿 m^3 ，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2.93亿 m^3 ，平原区与山丘区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0.32亿 m^3 。当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比多年均值减少27.8%，与上年相比偏少3.9%。地下水资源模数平均为15.9万 m^3/km^2 。

在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中，河川基流量为0.67亿 m^3 ，山前侧向流出量为0.25亿 m^3 ，开采净消耗量为0.95亿 m^3 。在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2.54亿 m^3 ，山前侧向流入量为0.25亿 m^3 ，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为0.14亿 m^3 ，井灌回归量0.28亿 m^3 ，合计地下水总补给量3.20亿 m^3 ，扣除井灌回归量后，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2.93亿 m^3 。详见表1和图6。



四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指评价区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扣除两者之间互相转化的重复计算量而得。2014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2.30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4.47亿 m^3 ，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重复计算量0.81亿 m^3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5.957亿 m^3 ，比上年减少0.28亿 m^3 ，减幅4.5%。比多年均值偏少36.4%。2014年全市平均产水模数为12.0万 m^3/km^2 ，平均产水系数为0.21。详见表1和图7。2014年许昌市行政分区水资源量详见表1。



2014年许昌市行政分区水资源量表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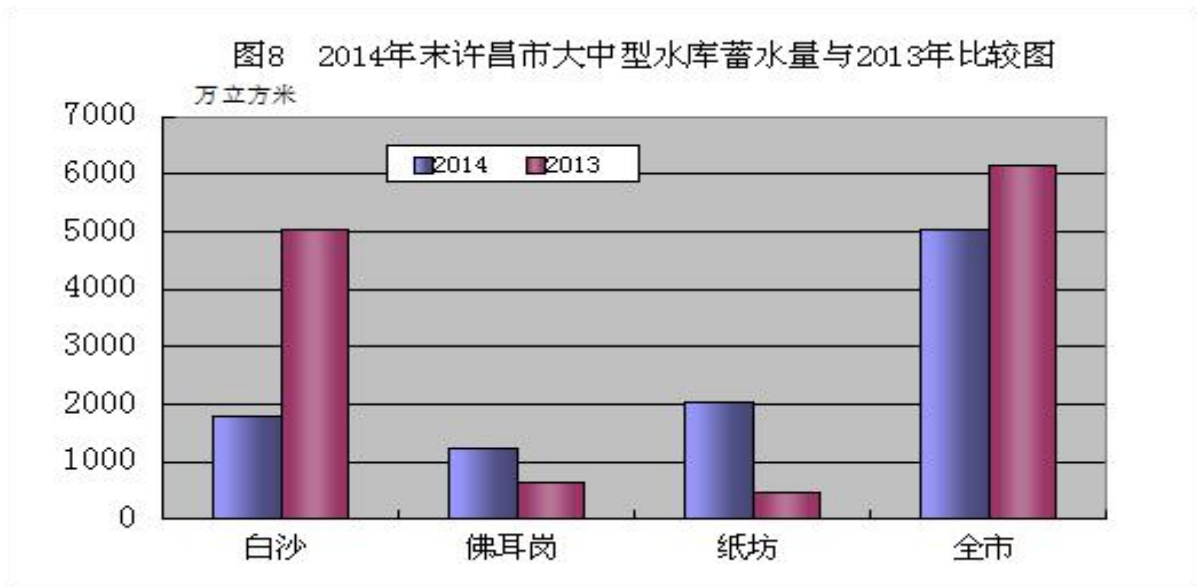
水量单位：万m³

行政 分区	降水量 (mm)	地表水 资源量	地下水 资源量	重 复 计算量	水资源 总 量	产 水 系 数
魏都区	535.2	383	575	14	944	0.20
禹州市	563.5	7639	12857	5169	15326	0.19
长葛市	568.3	2785	5615	647	7753	0.21
许昌县	581.3	4327	8571	622	12277	0.21
鄢陵县	534.5	3702	7257	182	10776	0.23
襄城县	584.4	4118	9811	1527	12403	0.23
全 市	560.3	22955	44687	8072	59568	0.21

蓄 水 动 态 *Dynamic state of water storage*

一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对全市3座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统计，2014年末蓄水总量0.50亿 m^3 ，比上年减少0.11亿 m^3 。其中白沙（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0.18亿 m^3 ，比上年减少0.33亿 m^3 ；佛耳岗和纸坊（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0.33亿 m^3 ，比上年增加0.16亿 m^3 。详见图8。



二 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

2014年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与上年相比平均下降1.51m，全市各县市地下水位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地下水位降幅最大的是禹州市，平均下降3.13m，地下水位降幅最小的是魏都区，平均下降0.21m，其它县市区平均下降均在1.02m~2.29m之间。

根据2014年末地下水埋深分区图进行计算，4~6米埋深面积为505.0 km^2 ，

占平原区面积的16.2%；6~8米埋深面积为1396.0 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44.8%；大于8米埋深面积为1217.0 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39.0%。如图9。

2014年平原区地下水位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浅层地下水位稳定区（地下水位上下变幅在0.5m之间的）面积为555.0 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17.8%。地下水位下降区（下降大于3m）面积为150.0 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4.8%。地下水位下降区（下降在2~3m之间）面积为643.0 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20.6%。地下水位下降区（下降在0.5~2m之间）面积为1680.0 km²，占平原区面积的53.9%。如图10。

三 地下水蓄变量

2014年全市地下水储存量与上年末相比减少1.95亿m³。全年全市各县市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地下水储存量减少最多的是许昌县，为0.55亿m³，减少最少的是魏都区，为0.008亿m³，其余各县市减少量均在0.04 m³~0.50亿m³之间。

四 地下水漏斗变化情况

根据地下水监测资料对比分析，2014年末许昌市平原区存在一个较大的漏斗区。漏斗区是以长葛市和尚桥镇为中心的环形区域，由于当年降水量偏少，加上区域开采量加大，漏斗区范围比上年扩大，漏斗区面积达308.2 km²，比上年增加163.2 km²。当年漏斗中心观测最大埋深23.42m，比上年漏斗中心观测最大埋深18.43m下降4.99m。

图9

2014年许昌市平原区地下水位埋深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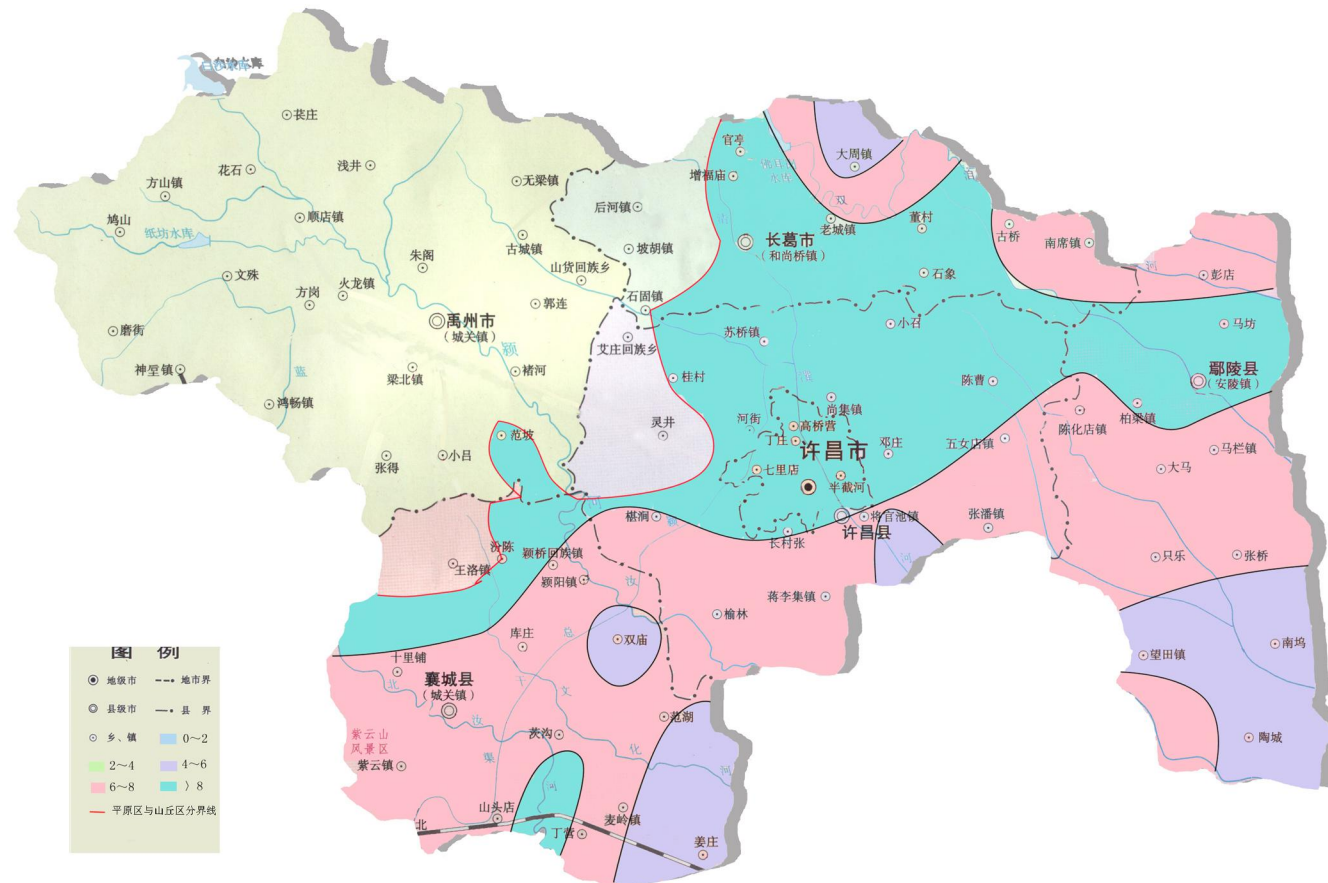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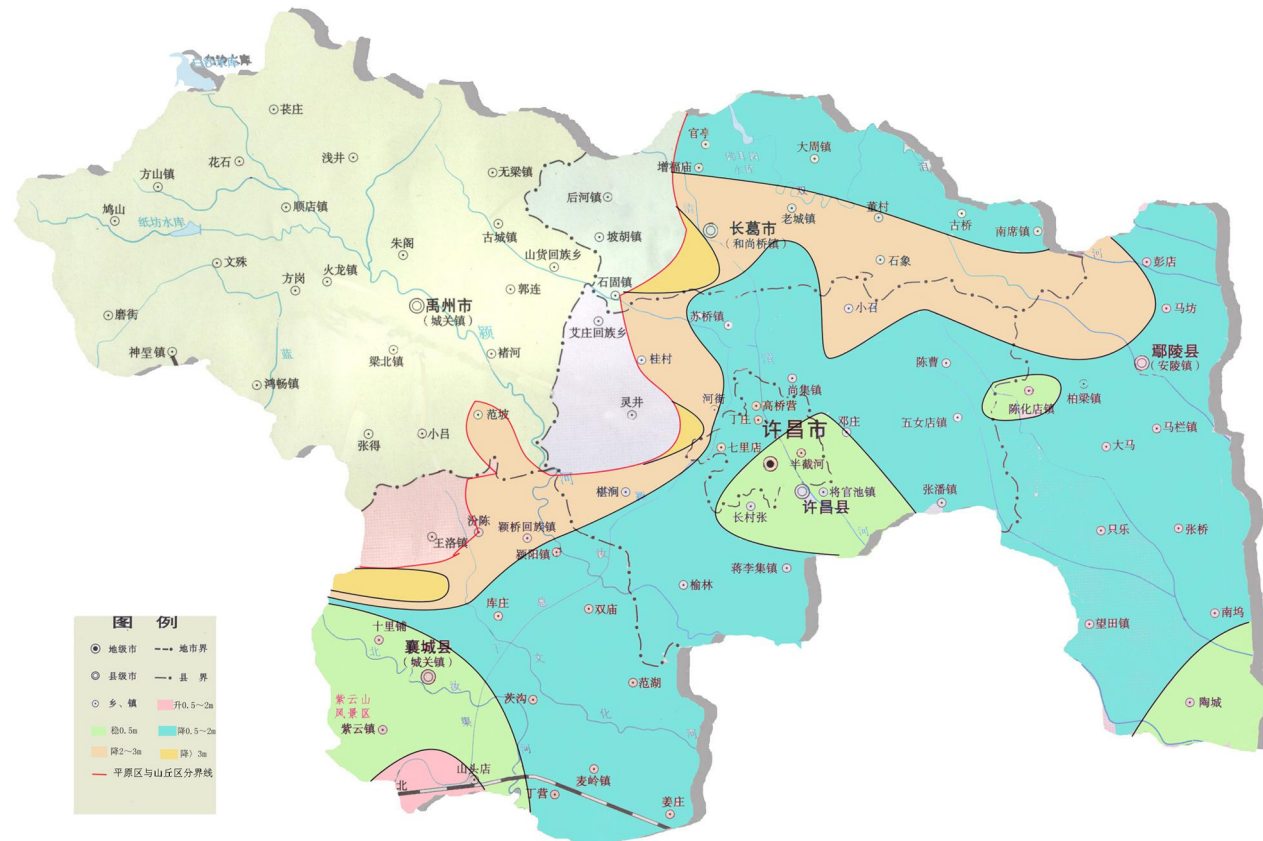


图10

许昌市平原区地下水埋深升降分区图 (2013. 12. 26-2014. 1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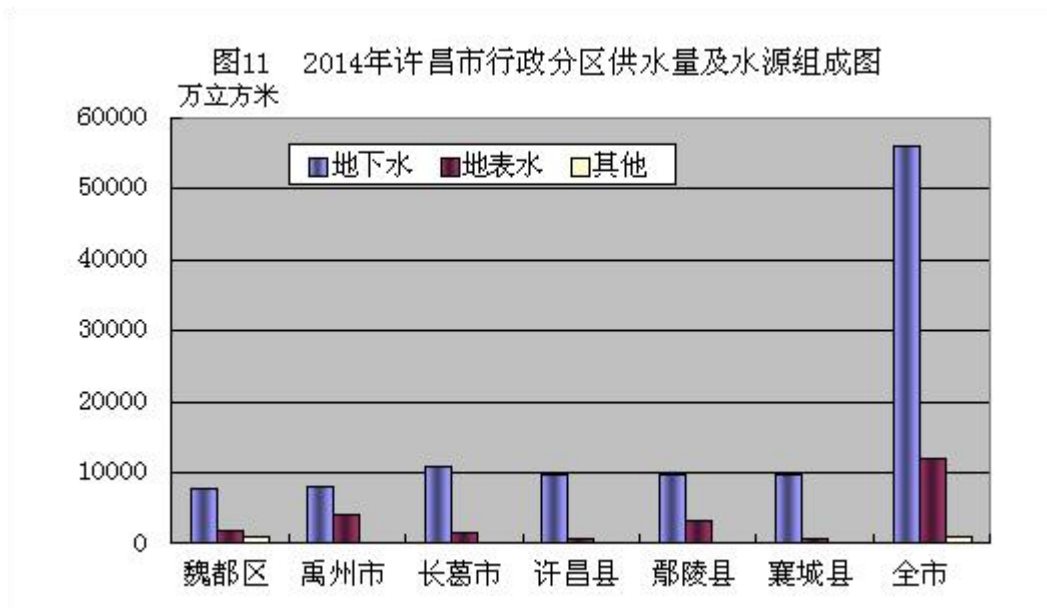


Water supply and use

一 供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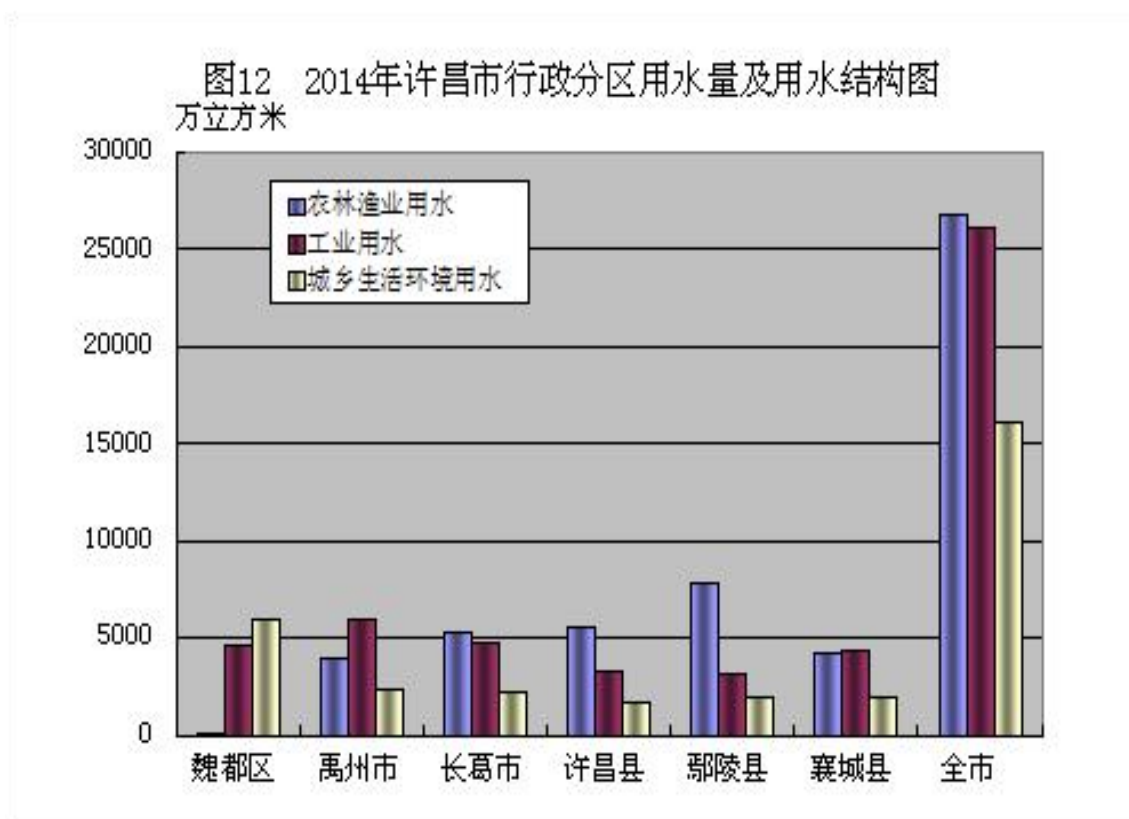
2014年度全市总供水量为6.89亿 m^3 ，与上年相比,总供水量减少了0.57亿 m^3 ，减幅为7.6%。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1.19亿 m^3 ，地下水源供水量5.60亿 m^3 ,污水处理回用水量为0.1亿 m^3 ，分别占总供水量的17.3%、81.3%和1.4%。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引水工程和调水工程供水量分别占地表水源供水量的32.1%、37.4%和30.5%。地下水源供水量中，全市全部为浅层地下水供水量。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比上年减少1.11亿 m^3 ，减幅48.3%；地下水源供水量比上年增加0.51亿 m^3 ，增幅10.0%。

许昌地处平原，地表水资源匮乏。各县市区供水量主要靠地下水，地下水供水量均在67%以上。详见图11、表2。



二 用水量

2014年全市总用水量6.89亿 m^3 。其中农林渔业用水2.68亿 m^3 （农田灌溉用水2.62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38.9%；工业用水2.61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37.9%；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1.60亿 m^3 （其中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1.38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23.2%。与上年相比，农田灌溉用水增加了0.006亿 m^3 ，增幅为0.2%；工业用水量减少了0.19亿 m^3 ，减幅为6.9%；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减少0.24亿 m^3 ，减幅为14.6%。详见图12及表2。



三 用水消耗量

2014年度全市用水消耗总量3.61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52.4%。其中农林渔业用水消耗量2.14亿 m^3 ，工业用水消耗量0.65亿 m^3 ，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消耗量0.82亿 m^3 ，分别占用水消耗总量的59.3%、17.9%、22.8%。

因各类用户的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不同，其用水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简称耗水率）差别较大，全市平均用水消耗率为0.52，其中农林渔业用水综合耗水率0.80（农田灌溉耗水率0.81）；工业用水耗水率为0.25；城乡生活、环境综合用水耗水率为0.51。

四 废污水排放量

废污水排放量的统计包括城市和县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2014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为17836.3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4942万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12889.7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污水排放总量为4.6万吨。全市工业、生活、农业、集中式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55139.2吨，氨氮排放总量为5876.7吨。

2014 年许昌市行政分区供用耗水统计表

表2

水量单位：万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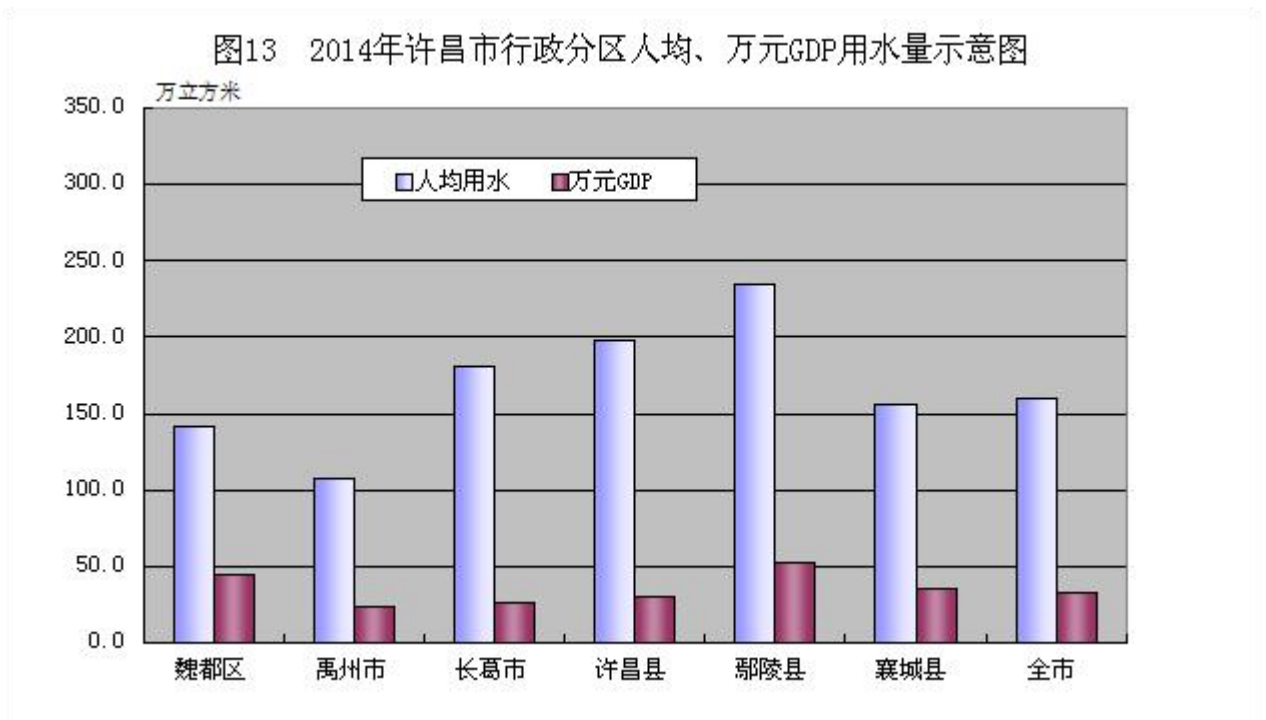
县市名称		魏都区	禹州市	长葛市	许昌县	鄢陵县	襄城县	合计
供水量	地表水	1823	4042	1437	643	3210	775	11930
	地下水	7795	8123	10798	9834	9737	9709	55996
	其它	989						989
	合计	10607	12165	12235	10477	12947	10484	68915
用水量	农林渔业	67	3915	5239	5554	7822	4178	26775
	工业	4629	5930	4724	3280	3165	4368	26096
	城乡生活	5911	2320	2272	1643	1960	1938	16044
	环境综合							
	合计	10607	12165	12235	10477	12947	10484	68915
耗水量	农林渔业	52	3288	4286	4600	6259	2958	21443
	工业	1411	1934	957	656	633	874	6465
	城乡生活	1511	1351	1193	1643	1300	1231	8229
	环境综合							
	合计	2974	6573	6436	6899	8192	5063	36137

五 用水指标

根据用水量和社会经济指标统计数据，对我市2014年度主要用水指标分析

如下：全市人均用水量为 159.7m^3 ；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 32.7m^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77.5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含火电和不含火电，含火电为 19.4m^3 ，不含火电为 17.7m^3 ；人均生活用水量城镇为每人每日 124.8L ，农村为每人每日 52.2L 。与上年相比，全市各个用水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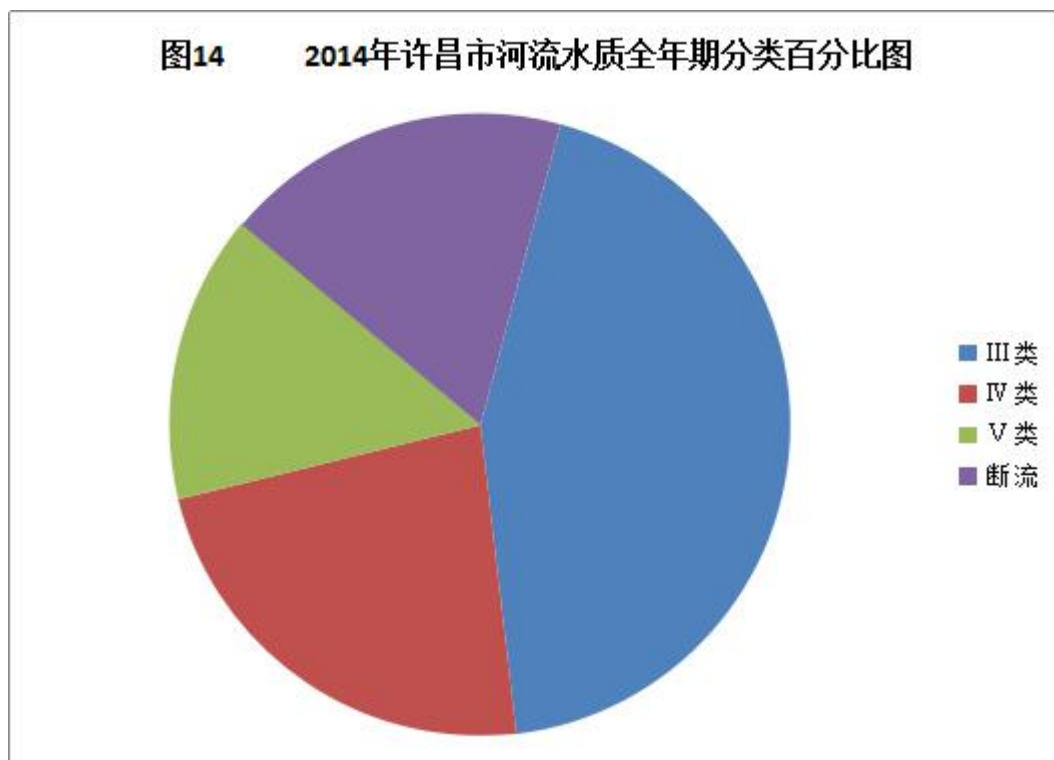
人均用水(见图13)大于 200.0m^3 的是鄢陵县,为 234.2m^3 (魏都区为 141.3m^3)；其余各县市人均用水量均在 $107.3\text{m}^3 \sim 198.5\text{m}^3$ 之间。万元GDP用水量鄢陵县最大为 52.3m^3 ，（魏都区为 44.8m^3 ）其余各县市区均在 $23.6\text{m}^3 \sim 35.9\text{m}^3$ 之间。



水环境概况

一 地表水水质监测与评价

2014年,对全市2条主要河流颍河、清潁河进行了监测,控制河流总长度200.9km。监测项目29项。以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为依据,分全年期、丰水期、枯水期分别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许昌市属于典型的有机污染,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等。全年达到V类水质的河段有2段,长29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14.4%,这类河段的水体只能用于农业灌溉;达到IV类水质标准的河段有2段,长46.5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23.1%,这类河段的水体仅能用作工业和农业灌溉用水;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的河段有7段,长88.9km,占评价河流总长度的44.3%,这类河段的水体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水质评价结果详见图14和图15。



三 地表水供水水源

2014年许昌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的水质比上年有明显好转。1、白沙水库因干旱水位库容较低，水库来水不够充足，全年期、丰水期、枯水期水质均为Ⅲ类水质标准。2、颍河禹州橡皮坝段：全年期、丰水期、枯水期水质均为Ⅲ类水质标准，较去年水质有所好转。3、颍河化行段：全年期、丰水期、枯水期水质均为Ⅲ类水质标准。与上年持平。

四 地下水水质状况

2014年对全市监测的15眼井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GB5084-92）进行评价。其中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的井7眼，占监测井总数的46.7%，不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的井8眼，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

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氮，占监测井总数的53.3%；全市监测的15眼井中，全部符合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评价结果表明，2014年许昌市地下水水质的总体状况比上年有所好转。

图15

许昌市2014年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图



水资源管理 *water resources use*

一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根据我省出台的《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4月市政府印发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许政〔2014〕25号）和《许昌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许政办〔2014〕25号），标志着我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进入以量定需、严格管控的新时期。

一是初步建立了覆盖各县(市、区)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与监督考核“四项制度”，对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目标任务进行量化分解，并认真贯彻执行。二是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到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考核评价内容之中（权重占2分），实行专项考核，统一打分，按照权重，计入排名。三是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审计局、统计局等10个部门组成了考核工作组，并抽调专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三区管委会进行考核。四是圆满完成省政府考核组对我市的考核，考核组对我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出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在18个省辖市中位列第三名。

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自2013年7月许昌市被水利部确定为全国首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以来，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已成为全市人民高度关注、热切期盼、积极主动、倾

力参与的“一号工程”，成为各级主要领导挂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的“一把手工程”，成为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严明奖惩的“一票否决工程”。2014年我们围绕《许昌市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在顺利完成大部分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各项建设工作全面展开，并取得初步成效，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同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前列。试点期55个示范项目中,8个已完工，31个正在建设。

（一）8个项目已完工。

分别是禹州市颍河水利风景区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禹州北和长葛西六乡镇饮水及灌溉工程、许昌县清潁河防洪排涝工程、鄢陵县引黄调蓄工程、重点工业企业节水工程、颍汝干渠畅通工程、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稳定达标排放工程，共完成投资9.2亿元。

（二）中心城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全面开工。

拆迁清表基本完成，样板段土方工程全部完成，累计完成拆迁清表面积1.26万亩，完成土方150万方，完成投资14亿元。“五湖”中北海改扩建工程湖面开挖基本完成；芙蓉湖完成87%的工程量；灞陵湖土方工程已完工；鹿鸣湖、东区湿地公园完成设计方案编制。“三川”（清潁河、清泥河、学院河）治理工程32个标段已有30个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护城河环通工程，市规委会已研究通过修建规划，市政府印发了《护城河环通工程实施方案》，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投资估算3.26亿元。

（三）5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2014年节水灌溉工程及路、树、沟、桥等配套工程已全部完成，建成高效

节水灌溉面积12.9万亩（其中，许昌县8.6万亩，长葛市4.3万亩），许昌市灌溉试验站已建成投入使用，并建设信息平台9处，共完成投资2.87亿元。出台了《许昌市5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为加强工程管理、发挥工程效益打下坚实基础。

（四）非工程措施同步推进。

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稳步推进，依法治水力度逐步加大，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管理等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9项工作任务中，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等5项制度已经建立，剩余4项正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同时，积极开展各县（市、区）开展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2014年8月，禹州市、鄢陵县被省水利厅批准为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

三、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按照《河南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在省水利厅的业务指导下，自2014年7月至11月，我市对拟建的水资源监测点进行了全面核查，在全省率先完成了第一批102处重点取水户监测站点的终端设备安装工作。我市水资源监测分中心数据交换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监测平台的数据库服务器、水资源专用服务器、水资源管理终端已经安装完成，所有设备经过调试开始运行后，将实现在线取水许可事项的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户实行远程在线实时监测及水利规费征收等工作。

四、加大依法治水管水力度

扎实开展执法宣传。扎实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充分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社会宣传，把依法治水、节约用水宣传活动延伸到社会各个层面，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以打击河道设障、破坏水利设施、擅自修建水工程、拒缴水资源费等水事违法行为为重点，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及局属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其执法事权范围内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重点河流、湖泊、水库或者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全市水利系统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150 余人次，巡查车 270 多台次，对全市 10 多条主要河流、40 多座水库进行了不间断、高密度巡回检查，检查沿线总长度达 350 多公里，检查水库 30 余平方公里。全年共查办水事违法行为 38 起，立案查处 17 起，维护了良好的水事秩序。

强化制度保障。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已经完成了《许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许昌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许昌市节约用水奖惩办法》、《许昌市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许昌市河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的报审稿，并呈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待审核通过后适时印发实施。

五、城乡水务一体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2014 年 6 月，市编办和市水利局组成调研组，到陕西省商洛市和我省郑州市对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涉水行政事务的统一管理进行了实地调研；12 月，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和市住建局再次组成调研组到江苏省先进

地市学习城市水务一体化改革、管理经验，并形成了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我市水务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等。省政府对许昌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批复中，已同意许昌市水利局改为许昌市水务局，水务局“三定规定”正在报批中。

六、南水北调用水情况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年分配我市水量 2.26 亿 m^3 ，通过 4 座分水口门（15 号口门：宴窑口门，16 号口门：任坡口门，17 号口门：孟坡口门，18 号口门：洼李口门）向许昌市 7 个水厂供水，分别是襄城县第三水厂（0.1100 亿 m^3 ），禹州市二水厂及神垕镇水厂（0.3780 亿 m^3 ），周庄水厂、北邓庄水厂（即曹寨水厂）、许昌市第二水厂（1.2 亿 m^3 ），长葛市第三水厂（0.5720 亿 m^3 ）。

2014 年 10 月 27 日，市水利局和市南水北调办共同制定了许昌市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水量分配方案，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申报用水量为 2.26 亿 m^3 ，其中市本级 1.31 亿 m^3 ，含许昌县、魏都区、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襄城县（襄城县承接南水北调水量的工程尚未完工，其 2014-2015 年水量配置到市本级，待工程完工后，再给其分配水量），禹州市 0.3780 亿 m^3 ，长葛市 0.5720 亿 m^3 。

2014 年 12 月，我市 15、16、17、18 号分水口门供水工程相继通水，运行状态安全平稳，许昌市区、禹州市、长葛市及神垕镇、襄城县先后用上南水北调优质水源。